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催字第379號

聲請人 鑫福晟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芷瑩

上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事件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宣告證券無效之公示催告，依同法第557條規定，由證券所載履行地之法院管轄，如未載履行地者，由證券發行人為被告時，依第1條或第2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查其所提之支票付款行庫為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和美分行，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應由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請求，顯有違誤，依職權將本件裁定移送於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羅永旻